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20）第 172-1 号

致：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录

| | |
|-----------------------------------|-----|
| 名词释义 | 6 |
| 第一部分 引言 | 8 |
|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 8 |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过程 | 9 |
| 第二部分 正文 | 12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6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8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8

名词释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或亚康万玮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亚康万玮有限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亚康万玮前身），曾用名是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
| 亚康环宇 | 指 |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倚康 | 指 | 上海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亚康石基 | 指 | 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天津亚康 | 指 | 天津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圳亚康 | 指 | 深圳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广州亚康 | 指 | 广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杭州亚康 | 指 | 杭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融盛高科 | 指 | 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
| 美国亚康 | 指 | ASIACOM AMERICAS INC. |
| 新加坡科技 | 指 |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 加拿大凯威 | 指 | CAMiWell Inc. |
| 祥远顺昌 | 指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恒茂益盛 | 指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天佑永蓄 | 指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翼杨天益 | 指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沅沅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联润通 | 指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 | 指 | 京天股字（2020）第 17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
| 本工作报告 | 指 | 京天股字（2020）第 17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 | |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0]第 1-04057 号） |
| 《内控报告》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475 号）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478 号） |
|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 指 | 2017-2019 年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发改委 | 指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谭清、赵莹，其执业情况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谭清律师

谭清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辅修毕业，具备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股份制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谭清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 5776-3966

传 真：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tanqing@tylaw.com.cn

（二）赵莹律师

赵莹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及爱丁堡大学法学院，分别取得法学学士及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具备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兼并收购等业务。

赵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 5776-3888

传 真：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zhaoying@ty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直接从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决定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包括：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内容为：

公司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 50,135.3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 项目备案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44.73 | 10,044.73 | 京朝阳发改(备) [2019]184 号 |
| 2 |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 建设及升级项目 | 16,090.13 | 16,090.13 | 无(注 1) |
| 3 |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 12,000.49 | 12,000.49 | 无(注 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无 |
| 合计 | | 50,135.35 | 50,135.35 | |

注 1：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19]407 号)，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需要进行备案。

注 2：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19]408 号），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需要进行备案。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1、履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

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实施地点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相应完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该授权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日，亚康万玮有限设立。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由亚康万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2）国信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

1、亚康万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07年5月11日，亚康万玮有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55100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徐江、王丰签署《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亚康万玮有限，亚康万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徐江以货币出资70万元，王丰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07年5月31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07）第034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5日，亚康万玮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江认缴的人民币70万元货币出资以及王丰认缴的人民币30万元货币出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实缴。

2007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236943），亚康万玮有限成立。

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8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江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1日 |
| 营业期限 | 2007年6月1日至2107年5月31日 |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70 | 70 |
| 2 | 王丰 | 30 | 30 |
| 合计 | | 100 | 100 |

（2）关于股东资格

亚康万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徐江、王丰，具备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康万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①根据亚康万玮有限的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亚康万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由公司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0,261,681.28元，按照2.5044: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②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③在整体变更前，亚康万玮有限委托大信会计师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

日对亚康万玮有限进行了审计。2019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1-03573号），经审计后公司净资产为150,261,681.28元。

④在整体变更前，亚康万玮有限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亚康万玮有限进行了评估。2019年4月3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66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427.41万元。

⑤大信会计师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1-00082号），验证截至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亚康万玮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6,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审计的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50,261,681.28元，按照2.5044:1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上述净资产扣除实收资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⑥2019年5月27日，亚康万玮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表决同意设立亚康万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亚康万玮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9年1月31日，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折股，确定股份公司拟设置的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⑦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⑧2019年6月12日，亚康万玮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徐江 | 3,259.6478 | 54.3275 |
| 2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51.8698 | 15.8645 |
| 3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25.2914 | 13.7548 |
| 4 | 古桂林 | 266.3210 | 4.4387 |
| 5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5.8671 | 2.7644 |
| 6 | 王丰 | 151.8941 | 2.5316 |
| 7 | 曹伟 | 133.6668 | 2.2278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71 | 1.9608 |
| 9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2.3529 | 1.5392 |
| 10 | 吴晓帆 | 35.4420 | 0.5907 |
| 合计 | | 6,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 10 名，其中 5 名为境内自然人，5 名为注册在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① 发起人 10 名，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

定人数；

②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③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⑤ 有公司名称（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⑥ 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亚康万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亚康万玮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

2、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亚康万玮的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 IT 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上述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亚康万玮有限设立、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

2、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亚康万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3、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

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服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云增值服务事业部、研发中心、商务支持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

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3、根据亚康万玮提供的资料，亚康万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3124944W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2019年6月由10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徐江 | 3,259.6478 | 54.3275 |
| 2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51.8698 | 15.8645 |
| 3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25.2914 | 13.7548 |
| 4 | 古桂林 | 266.3210 | 4.4387 |
| 5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5.8671 | 2.7644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6 | 王丰 | 151.8941 | 2.5316 |
| 7 | 曹伟 | 133.6668 | 2.2278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71 | 1.9608 |
| 9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2.3529 | 1.5392 |
| 10 | 吴晓帆 | 35.4420 | 0.5907 |
| 合计 | | 6,000 | 100 |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徐江 | 3,259.6478 | 54.3275 |
| 2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51.8698 | 15.8645 |
| 3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25.2914 | 13.7548 |
| 4 | 古桂林 | 266.3210 | 4.4387 |
| 5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5.8671 | 2.7644 |
| 6 | 王丰 | 151.8941 | 2.5316 |
| 7 | 曹伟 | 133.6668 | 2.2278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71 | 1.9608 |
| 9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2.3529 | 1.5392 |
| 10 | 吴晓帆 | 35.4420 | 0.5907 |
| 合计 | | 6,000 | 1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 徐江为祥远顺昌合伙人徐平、徐清的弟弟；为恒茂益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65.3358 万元）、为天佑永蓄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258.3626 万元）、为翼杨天益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600 万元）；(2) 曹伟为恒茂益盛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5 万元）；为天佑永蓄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5 万元）；(3) 古

桂林为恒茂益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400.4993 万元）；（4）王丰为恒茂益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373.3479 万元）；（5）吴晓帆为恒茂益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98.0037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
| 1 | 徐江 | 54.3275 | 23100419730707**** |
| 2 | 古桂林 | 4.4387 | 44142419791009**** |
| 3 | 王丰 | 2.5316 | 11010619780304**** |
| 4 | 曹伟 | 2.2278 | 11010419680108**** |
| 5 | 吴晓帆 | 0.5907 | 31022719751116**** |

（2）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祥远顺昌

| | |
|---------|--|
| 名称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503 室-14（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清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远顺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清 | 普通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内审经理 | 755 | 50 |
| 2 | 徐平 | 有限合伙人 | 无 | 755 | 5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 | — | 1,510 | 100 |

②恒茂益盛

| | |
|----------------|---|
| 名称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503 室-16（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伟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茂益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曹伟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 | 0.3817 |
| 2 | 古桂林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总经理 | 400.4993 | 30.5725 |
| 3 | 王丰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副总经理 | 373.3479 | 28.4998 |
| 4 | 吴晓帆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98.0037 | 7.4812 |
| 5 | 韦红军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93.3369 | 7.125 |
| 6 | 徐江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65.3358 | 4.9875 |
| 7 | 李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商务总监 | 46.6684 | 3.5625 |
| 8 | 张涛 | 有限合伙人 | 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 46.6684 | 3.5625 |
| 9 | 傅伟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18.6674 | 1.425 |
| 10 | 赵将良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管理经理 | 9.3337 | 0.7125 |
| 11 | 张洋 | 有限合伙人 | 区域销售总监 | 9.3337 | 0.7125 |
| 12 | 唐斐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运营管理经理 | 9.3337 | 0.7125 |
| 13 | 梁斌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9.3337 | 0.712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4 | 周娟娟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专员 | 9.3337 | 0.7125 |
| 15 | 张永新 | 有限合伙人 | 交付实施经理 | 9.3337 | 0.7125 |
| 16 | 李静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经理 | 4.6668 | 0.3562 |
| 17 | 李丽 | 有限合伙人 | 协调主管 | 4.6668 | 0.3562 |
| 18 | 张浩祥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经理 | 4.6668 | 0.3562 |
| 19 | 王淑玲 | 有限合伙人 | 会计 | 4.6668 | 0.3562 |
| 20 | 古庆文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4.6668 | 0.3562 |
| 21 | 陈红兵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4.6668 | 0.3562 |
| 22 | 赵兰锁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专员 | 4.6668 | 0.3562 |
| 23 | 穆迪(注 1) | 有限合伙人 | 云服务总监 | 4.6668 | 0.3562 |
| 24 | 朱瑞发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4.6668 | 0.3562 |
| 25 | 陈兆镇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经理 | 4.6668 | 0.3562 |
| 26 | 尤洋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4.6668 | 0.3562 |
| 27 | 周宇磊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4.6668 | 0.3562 |
| 28 | 牛沛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3.7335 | 0.285 |
| 29 | 李冬明 | 有限合伙人 | 平面设计 | 3.7335 | 0.285 |
| 30 | 窦坦涛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经理 | 3.7335 | 0.285 |
| 31 | 古德杨 | 有限合伙人 | 服务器运维工程师 | 2.8001 | 0.2137 |
| 32 | 邵银泽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主管 | 2.8001 | 0.2137 |
| 33 | 于璐璐 | 有限合伙人 | 售后工程师 | 2.8001 | 0.2137 |
| 34 | 李贵江 | 有限合伙人 | 区域主管 | 2.8001 | 0.2137 |
| 35 | 遆浩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2.8001 | 0.2137 |
| 36 | 阚伟汉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2.8001 | 0.2137 |
| 37 | 余路明 | 有限合伙人 | 售后主管 | 2.8001 | 0.2137 |
| 38 | 刘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售后主管 | 2.8001 | 0.2137 |
| 39 | 蔡泽斌 | 有限合伙人 | 区域主管 | 2.8001 | 0.2137 |
| 40 | 彭永锋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2.8001 | 0.213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41 | 冯龙圣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主管 | 2.8001 | 0.2137 |
| 42 | 徐杨钧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1.8667 | 0.1425 |
| 43 | 余文明 | 有限合伙人 | 交付主管 | 1.8667 | 0.1425 |
| 44 | 齐琳琳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1.8667 | 0.1425 |
| 45 | 郁怀剑 | 有限合伙人 | 项目经理 | 1.8667 | 0.1425 |
| 46 | 徐清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会主席、内审 经理 | 1 | 0.0763 |
| 合计 | | | — | 1,310 | 100 |

注 1：穆迪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办理离职手续。

③天佑永蓄

| | |
|---------|---|
| 名称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503 室-13（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曹伟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7 日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46 年 11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佑永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曹伟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 | 1.90 |
| 2 | 徐江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258.3626 | 98.10 |
| 合计 | | | — | 263.3626 | 100 |

④宁波沅沅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65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沅沅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华纳众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31.7 | 4.39 |
| 2 | 北京中轻原材料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15.8 | 43.86 |
| 3 | 汪毅 | 有限合伙人 | 500.1 | 16.67 |
| 4 | 张康定 | 有限合伙人 | 262.8 | 8.76 |
| 5 | 潘峰 | 有限合伙人 | 262.8 | 8.76 |
| 6 | 汪生友 | 有限合伙人 | 131.7 | 4.39 |
| 7 | 王鸿雁 | 有限合伙人 | 131.7 | 4.39 |
| 8 | 田慧 | 有限合伙人 | 131.7 | 4.39 |
| 9 | 张春艳 | 有限合伙人 | 131.7 | 4.39 |
| 合计 | | | 3,000 | 100 |

宁波沅沅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2648。

⑤翼杨天益

| | |
|----------------|--------------------------------------|
| 名称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608 室-21（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涛 |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月14日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月14日至2039年1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翼杨天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张涛 | 普通合伙人 | 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 100 | 6.37 |
| 2 | 徐江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长 | 600 | 38.22 |
| 3 | 李武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副总监 | 200 | 12.74 |
| 4 | 董廷虎 | 有限合伙人 | 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 | 100 | 6.37 |
| 5 | 王乾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总监 | 100 | 6.37 |
| 6 | 邹森祥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100 | 6.37 |
| 7 | 周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天津综合办主任 | 50 | 3.18 |
| 8 | 张洋 | 有限合伙人 | 区域销售总监 | 50 | 3.18 |
| 9 | 韩磊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40 | 2.55 |
| 10 | 周宇磊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35 | 2.23 |
| 11 | 赵兰锁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专员 | 30 | 1.91 |
| 12 | 齐琳琳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20 | 1.27 |
| 13 | 谢熠琼 | 有限合伙人 | 会计 | 20 | 1.27 |
| 14 | 郭俊卿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管理员 | 20 | 1.27 |
| 15 | 段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库管 | 20 | 1.27 |
| 16 | 傅伟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20 | 1.27 |
| 17 | 骆振超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专员 | 10 | 0.64 |
| 18 | 鹿菲 | 有限合伙人 | 商务副总监 | 10 | 0.64 |
| 19 | 陈吉峰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10 | 0.64 |
| 20 | 丁健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管理员 | 10 | 0.64 |
| 21 | 李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经理 | 10 | 0.64 |
| 22 | 安晓亭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员 | 5 | 0.32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在公司职务 | 认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23 | 顾建新 | 有限合伙人 | 销售员 | 5 | 0.32 |
| 24 | 邵锋 | 有限合伙人 | 运营管理员 | 5 | 0.32 |
| 合计 | | | — | 1,570 | 100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以来，徐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 年以来，徐江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况如下：

| 时间/持股方式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 |
|---------------|----------|----------|----------|
| 2017.1.1 | 55.4140% | 11.4545% | 66.8685% |
| 截至 2017.12.31 | 55.4140% | 4.3362% | 59.7502% |
| 截至 2018.12.31 | 55.4140% | 4.3362% | 59.7502% |
| 截至 2019.12.31 | 54.3275% | 3.9862% | 58.3137% |
| 截至目前 | 54.3275% | 3.9862% | 58.3137% |

综上，根据上述持股及任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徐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亚康万玮有限设立时，股东 2 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 10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的规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国境内

有合法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亚康万玮有限成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该资金属于股东自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亚康万玮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对应的亚康万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亚康万玮（亚康万玮有限）历次增资时，各股东以货币、股权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康万玮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4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由徐江增加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 F-0429 号），验证亚康万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亚康万玮有限已经收到徐江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236943）。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670 | 95.71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 | 王丰 | 30 | 4.29 |
| 合计 | | 700 | 100 |

2、2011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5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由徐江增加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1年5月5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

2011年5月5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1]第F-0507号），验证亚康万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5日，亚康万玮有限已经收到徐江缴纳的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1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236943）。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康万玮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1,070 | 97.27 |
| 2 | 王丰 | 30 | 2.73 |
| 合计 | | 1,100 | 100 |

3、2015年6月 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具体为王丰由30万元增至150万元，徐江由1,070万元增至2,850万元；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9796号），核准亚康万玮有限名称由“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斯普特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7]第 0008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亚康万玮有限已收到股东徐江、王丰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其中，徐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780 万元；王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236943）。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2,850 | 95 |
| 2 | 王丰 | 150 | 5 |
| 合计 | | 3,000 | 100 |

4、2016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曹伟、古桂林、吴晓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8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9 万元由徐江、曹伟、古桂林、吴晓帆以持有的上海倚康及亚康环字的股权作价增资。其中：

（1）徐江以其持有的上海倚康 1,600 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 226.68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14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徐江以其持有的亚康环宇 1,700 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 3,595.56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2,23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379 万元；

（2）吴晓帆以其持有的上海倚康 400 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 56.67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 古桂林以其持有的亚康环宇 200 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 423.01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2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4) 曹伟以其持有的亚康环宇 100 万元出资进行股权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作价 211.5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 13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亚康万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亚康万玮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20.2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倚康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倚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3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亚康环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59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亚康环宇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30.0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9 万元。

关于亚康环宇股权转让事宜，曹伟、古桂林、徐江分别与亚康万玮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关于上海倚康股权转让事宜，徐江、吴晓帆与亚康万玮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24944W）。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康万玮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5,229 | 90.0155 |
| 2 | 古桂林 | 263 | 4.5275 |
| 3 | 王丰 | 150 | 2.5822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4 | 曹伟 | 132 | 2.2723 |
| 5 | 吴晓帆 | 35 | 0.6025 |
| 合计 | | 5,809 | 100 |

5、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3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祥远顺昌、恒茂益盛、天佑永蓄。同意徐江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940万元对应16.18%的股权以1,510万元价格转让给祥远顺昌；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815万元对应14.03%的股权以1,310万元价格转让给恒茂益盛；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255万元对应4.39%的股权以41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佑永蓄。

2016年12月13日，徐江与祥远顺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江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940万元对应16.18%的股权以1,510万元价格转让给祥远顺昌。

2016年12月13日，徐江与恒茂益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江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815万元对应14.03%的股权以1,310万元价格转让给恒茂益盛。

2016年12月13日，徐江与天佑永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江同意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255万元对应4.39%的股权以410万元价格转让给天佑永蓄。

2016年12月22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24944W）。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3,219 | 55.4140 |
| 2 | 祥远顺昌 | 940 | 16.1818 |
| 3 | 恒茂益盛 | 815 | 14.03 |
| 4 | 古桂林 | 263 | 4.5275 |
| 5 | 天佑永蓄 | 255 | 4.3897 |
| 6 | 王丰 | 150 | 2.5822 |
| 7 | 曹伟 | 132 | 2.2723 |
| 8 | 吴晓帆 | 35 | 0.6025 |
| 合计 | | 5,809 | 100 |

6、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翼杨天益；同意股东天佑永蓄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91.2013万元转让给翼杨天益。

天佑永蓄、翼杨天益、徐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佑永蓄同意将其在亚康万玮有限的91.201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翼杨天益，转让对价为1,570万元。

2019年1月24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月28日，亚康万玮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3,219 | 55.4140 |
| 2 | 祥远顺昌 | 940 | 16.1818 |
| 3 | 恒茂益盛 | 815 | 14.0300 |
| 4 | 古桂林 | 263 | 4.527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5 | 天佑永蓄 | 163.7987 | 2.8197 |
| 6 | 王丰 | 150 | 2.5822 |
| 7 | 曹伟 | 132 | 2.2723 |
| 8 | 翼杨天益 | 91.2013 | 1.5700 |
| 9 | 吴晓帆 | 35 | 0.6025 |
| 合计 | | 5,809 | 100 |

7、2019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30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宁波泮沅，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9 万元增加至 5,925.18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16.18 万元全部由宁波泮沅出资。宁波泮沅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 116.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3.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30日，亚康万玮有限签署《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3月13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9）第 F-0003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波泮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6.18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5,925.18 万元。

2019年1月31日，亚康万玮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亚康万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徐江 | 3,219 | 54.3275 |
| 2 | 祥远顺昌 | 940 | 15.8645 |
| 3 | 恒茂益盛 | 815 | 13.7548 |
| 4 | 古桂林 | 263 | 4.4387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5 | 天佑永蓄 | 163.7987 | 2.7644 |
| 6 | 王丰 | 150 | 2.5316 |
| 7 | 曹伟 | 132 | 2.2278 |
| 8 | 宁波沅沅 | 116.18 | 1.9608 |
| 9 | 翼杨天益 | 91.2013 | 1.5392 |
| 10 | 吴晓帆 | 35 | 0.5907 |
| 合计 | | 5,925.18 | 100 |

8、2019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请见本工作报告第“四、（一）、2”部分。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江 | 3,259.6478 | 54.3275 |
| 2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51.8698 | 15.8645 |
| 3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25.2914 | 13.7548 |
| 4 | 古桂林 | 266.321 | 4.4387 |
| 5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5.8671 | 2.7644 |
| 6 | 王丰 | 151.8941 | 2.5316 |
| 7 | 曹伟 | 133.6668 | 2.2278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471 | 1.9608 |
| 9 |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92.3529 | 1.5392 |
| 10 | 吴晓帆 | 35.442 | 0.5907 |
| 合计 | | 6,000.00 |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取得了所需授权、批准和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其他股本相关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1）恒茂益盛

①基本情况及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恒茂益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12 月 13 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江将其持有的亚康万玮有限注册资本 815 万元对应 14.03%的股权以 1,3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恒茂益盛。

设立时，恒茂益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曹伟 | 普通合伙人 | 5 | 0.38 |
| 2 | 徐江 | 有限合伙人 | 1,304 | 99.54 |
| 3 | 徐清 | 有限合伙人 | 1 | 0.08 |
| 合计 | | | 1,310 | 100 |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徐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恒茂益盛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共计 49 名员工，两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5 元/每 1 元出资额；2 元/每 1 元出资额。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茂益盛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构成请见本工作

报告“六、（一）、2”部分。

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规范运行情况

A.公司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对股权激励的方式、内容、员工名单、持股数、认购价格、员工任期、退出、股权激励的变更、终止等进行了规定。

B.恒茂益盛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恒茂益盛的合伙人：i.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ii.公司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iii.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入伙资格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新有限合伙人应与原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条件为：除相关法律法规或该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公司出现任何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合伙人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必须退伙；合伙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合伙人未达到向公司承诺的当年业绩指标的；违反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将该合伙人除名。

退伙程序：合伙人离职之日应同时办理退伙手续。

C.恒茂益盛的合伙人（除徐江外）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未来从公司离职时，将配合办理从恒茂益盛退伙的相关手续，退伙时其持有的恒茂益盛的出资份额不得自行转让，只能依照承诺函的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回购；徐江有权以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计算出该合伙人持有的恒茂益盛的出资份额相对应的权益金额，由徐江以该权益金额的1.5倍或2倍（注：第

一批次的激励对象是 1.5 倍、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是 2 倍) 回购该合伙人所持的恒茂益盛的出资份额。

恒茂益盛依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规范运行。

③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及减持承诺情况

恒茂益盛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本企业的合伙人徐江、徐清以外的本企业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i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的合伙人徐江、徐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iii.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iv.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恒茂益盛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i.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i.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备案情况

恒茂益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翼杨天益

①基本情况及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设立翼杨天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 月，天佑永蓄、翼杨天益、徐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翼杨天益受让天佑永蓄持有的公司 91.2013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公司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570 万元。

设立时，翼杨天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涛 | 普通合伙人 | 100 | 6.37 |
| 2 | 董廷虎 | 有限合伙人 | 350 | 22.29 |
| 3 | 周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9.11 |
| 4 | 王雪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2.74 |
| 5 | 王乾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37 |
| 6 | 邹森祥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37 |
| 7 | 周宇磊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37 |
| 8 | 魏巍巍 | 有限合伙人 | 100 | 6.37 |
| 9 | 张洋 | 有限合伙人 | 50 | 3.18 |
| 10 | 韩磊 | 有限合伙人 | 40 | 2.55 |
| 11 | 赵兰锁 | 有限合伙人 | 30 | 1.91 |
| 12 | 齐琳琳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7 |
| 13 | 谢熠琼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7 |
| 14 | 郭俊卿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段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7 |
| 16 | 骆振超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4 |
| 17 | 鹿菲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4 |
| 合计 | | | 1,570 | 100 |

翼杨天益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员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翼杨天益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人员构成请见本工作报告“六、（一）、2”部分。

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规范运行情况

A.翼杨天益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

i.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ii.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iii.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除名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B. 天佑永蓄、翼杨天益、徐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翼杨天益有权要求徐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的股权，并约定了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该等约定经各方签署终止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具体请见本工作报告第“七、（四）、2”部分。

翼杨天益依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规范运行。

③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承诺情况

翼杨天益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本企业的

合伙人徐江以外的本企业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ii.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的合伙人徐江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iii.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iv.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④备案情况

翼杨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相关方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其他股东、公司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1日，宁波沅沅、亚康万玮、徐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未能完成业绩平均每年30%的净利润增长率及累计净利润承诺，宁波沅沅有权要求徐江回购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约定了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同时，该协议约定了宁波沅沅享有的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利。2020年6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履行，各方对于《增资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及其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9年1月28日，翼杨天益、天佑永蓄及徐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翼杨天益有权要求徐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的股权，并约定了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2020年6月10日，上述各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前述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履行，各方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及（或）补充协议的任何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其开展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亚康万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00799 | 2025.4.8 |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深圳）；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广东） |
| 2 | 亚康 | 对外贸易 | 03172533 | —— | —— |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 万玮 |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
| 3 | 亚康 万玮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11089609K F | 长期 | —— |
| 4 | 亚康 万玮 |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1.3 开发版本的 3 级评估（CMMI3） | —— | 2023.1.13 | —— |
| 5 | 亚康 万玮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92016ITS M01R1CM N | 2021.9.29 | 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对下列服务范围有效：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软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
| 6 | 亚康 万玮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3515ISR1 | 2022.1.18 |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 7 | 亚康 万玮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10618Q | 2021.12.3 |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计算机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服务。 |
| 8 | 亚康 环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1- 20193555 | 2024.7.26 | 业务服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上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 |
| 9 | 亚康 环宇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0392017ITS M064R1MN | 2020.8.18 | 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1，对下列服务范围有效：计算机软 |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 | 证书 | | | 硬件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
| 10 | 亚康环宇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2212QR2 | 2020.10.9 |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及 |
| 11 | 亚康石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2596378 | —— | —— |
| 12 | 亚康石基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注册编码： 1215961660 | 长期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13 | 亚康石基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200628033 | —— | —— |
| 14 | 上海倚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91792 | 2024.5.27 |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北京、上海）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和云厂商提供 IT 设备销售及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为：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新加坡、美国、加拿大设立有全资子公司，即融盛高科、美国亚康、新加坡科技、加拿大凯威。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1、融盛高科

| | |
|-------|--|
| 公司名称 | 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RONGSHENG HIGH TECH HONG KONG CO.,LIMITED |
| 住所 | OFFICE UNIT B ON 9/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THOMSON ROAD HONG KONG |
| 董事 | 徐江 |
| 公司编号 | 2418163 |
| 已发行股份 | 4,000 万股 |
| 业务性质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8 月 22 日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盛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40,000,000 | 100 |
| 合计 | 40,000,000 | 100 |

根据公司说明、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盛高科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美国亚康

| | |
|-------|--|
| 公司名称 | ASIACOM AMERICAS INC. |
| 住所 | 100 Shockoe Slip 2nd Floor, Richmond, VA 23219 |
| 董事 | BENTAO YUAN、徐江、王丰 |
| 已发行股份 | 50,000 股 |
| 业务性质 | 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专注于相关的网络、接线、操作系统、软件和硬件技术。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26日 |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融盛高科 | 50,000 | 100 |
| 合计 | 50,000 | 100 |

根据公司说明、MagStone Law, LLP 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亚康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3、新加坡科技

| | |
|-------|---|
| 公司名称 |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 住所 | 16 Kallang Place, #07-13 Room 31-00, Singapore (339156) |
| 董事 | 梁晓帆 (Liang Xiaofan)、唐斐、王丰、谭福蒙 (Tham Foo Meng) |
| 公司编号 | 201906877R |
| 已发行股份 | 10,000 股 |
| 业务性质 | REPAIR OF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 DATA ANALYTICS, PROCESSING AND ACTIVITIES N.E.C. |
| 成立日期 | 2019年3月4日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融盛高科 | 10,000 | 1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根据公司说明、Allan Tan Law Practice 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4、加拿大凯威

| | |
|------|---|
| 公司名称 | CAMiWell Inc. |
| 住所 | 5946 DALEBROOK CRES. MISSISSAUGA ON L5M 5S1 |

| | |
|--------------|-------------------|
| 董事 | 王丰、徐江、BENLIN YUAN |
| 公司编号 | 871753-2 |
| 已发行股份 | 100 股 |
| 业务性质 | 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5 日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加拿大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融盛高科 | 10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根据公司说明、McMillan LLP 的法律意见，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加拿大凯威有效存续、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江。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祥远顺昌、恒茂益盛、徐平、徐清、古桂林、王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该等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康运德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无实际业务 | 徐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70%的出资份额 |
| 2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大数据业务 | 徐江持股 61.29% |
| 3 | 重庆仙桃易云数据有限公司 | 大数据业务 | 中联润通持股 80% |
| 4 | 海南京陵易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中联润通持股 51% |
| 5 | 北京雁栖山水商贸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 徐江持股 33.3% |
| 6 | 嘉兴宏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实际业务 | 徐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0%的出资份额 |
| 7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无实际业务 | 徐江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8.10%的出资份额 |

4、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徐平、徐清、古桂林、王丰，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祥远顺昌 |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 徐清持有 5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平持有 50%的出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控制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和对外投资单位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投资情况 | 兼职/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徐江 | 董事长 | 天津康运德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出资份额的 7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 |
|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持股 61.29%，担任董事长 | 无 |
| | | 重庆仙桃易云数据有限公司 | 中联润通持股 80% | 无 |
| | | 海南京陵易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中联润通持股 51% | 无 |
| | | 北京雁栖山水商贸有限公司 | 持股 33.3%，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无 |
| | | 嘉兴宏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出资份额的 40% | 无 |
| |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出资份额的 98.10% | 持有发行人 2.7644%的股份 |
| 古桂林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王丰 | 董事、副 | 无 | 无 | 无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和对外投资单位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投资情况 | 兼职/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 总经理 | | | |
| Zheng WAN | 董事、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 张宏亮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无 |
| 刘航 | 独立董事 |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无 |
| | | 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薛莲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无 |
| 曹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恒茂益盛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0.3817% | 持有发行人 13.7548% 的股份 |
| | | 天佑永蓄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1.9% | 持有发行人 2.7644% 的股份 |
| 韦红军 | 副总经理 | 乌鲁木齐达正利誉商贸有限公司 |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吴晓帆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徐清 | 监事会主席 | 祥远顺昌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 50% | 持有发行人 15.8645% 的股份 |
| 李玉明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唐斐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梅州市华普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古桂林兄弟姐妹的配偶李思纯担任经理 |
| 2 | 北京净月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3 | 北京百旺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4 | 落英缤彩(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5 | 北京尔韵星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 | 北京飞鑫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7 | 北京众鑫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8 | 北京耀奇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9 | 北京云舒御风文化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0 | 北京金望隆升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1 | 北京博涵众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2 | 北京翼博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3 | 北京清川和韵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4 | 北京周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5 | 北京雁南应物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6 | 北京盈客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7 | 北京匡陆高崎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18 | 北京宇航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9 | 北京美全食品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宏亮配偶的兄弟姐妹赵继贤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
| 20 |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韦红军的兄弟姐妹韦红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北京小治餐厅（吊销） | 曹伟的兄弟姐妹曹治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
| 22 | 平遥县八仙泰行综合商店 | 曹伟的兄弟姐妹曹治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
| 23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独立董事刘航的配偶康春担任负责人 |
| 24 | 上海市闸北区聚轩饭店（吊销） | 徐清配偶的兄弟姐妹王丽名下的企业 |
| 25 | 蠡县留史王村进峰烘干厅 | 李玉明配偶的兄弟姐妹温进峰名下的企业 |
| 26 | 北京采秀坊商店（吊销） | 王丰配偶尤佳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
| 27 | 北京云真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徐平的女儿祁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康业顺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徐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5% 出资份额、曹伟持有 0.76% 出资份额、徐平持有 0.19% 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
| 2 | 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 徐江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玉明持股 1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北京市亚康中宏科贸有限公司 | 徐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玉明持股 2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4 | 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 徐江父亲徐连秀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玉明持股 12%、徐平持股 6%、王丰持股 6% 的企业 |
| 5 | 北京捷希凯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 徐江配偶父亲江开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江配偶母亲杨素云持股 50% 的企业 |
| 6 | 北京思恩开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徐江配偶母亲杨素云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7 | 北京亚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 徐清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曹伟持股 5%，古桂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8 | 天津和瑞宏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徐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出资份额, 徐平持有 40% 出资份额的企业 |
| 9 | 上海寅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吴晓帆持股 30% 的企业 |
| 10 | 北京潞浩通科技有限公司 | 曹伟的配偶张梅持股 64.8%, 曹伟持股 35.2% 的企业 |
| 11 | 北京易服未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曹伟子女曹天一在 2018 年 12 月之前持股 60% 的企业 |

8、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与之继续交易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2019 年度 | | | | |
| 徐江 JIANG JING JING | 亚康万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1900000488） | 339.00 万元 161.00 万元 | 否 |
| 徐江 天津亚康 | 亚康万玮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90851）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08550101） | 1,000.00 万元 | 否 |
| 亚康万玮 | 融盛高科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沪自贸区网金综字 20190306 第 001 号）及《FTN 贷款合同》（编号：FTZMWJLN20190306001） | 1,79.90 万美元 | 否 |
| 徐江 亚康环宇 | 亚康石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授信协议》（编号：122XY2019020129） | 1,000.00 万元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江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亚康环宇 | 亚康石基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信贷额度 | 2,002.40 万元 | 否 |
| | | | 146.51 万元 | |
| 徐江 亚康万玮 | 亚康环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61900000486） | 1,600.00 万元 | 否 |
| | | | 159.04 万元 | |
| | | | 999.00 万元 | |
| | | | 141.00 万元 | |
| 徐江 古桂林 徐英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上海倚康 | 亚康环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编号：2019 金融街直营授信 381BJ） | 1,000 万元 | 否 |
| | | | 1,000 万元 | |
| | | | 1,000 万元 | |
| 徐江 曹伟 古桂林 吴晓帆 王丰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上海倚康 | 亚康环宇 |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编号：2019PACF0003106-F-01） | 2,950.00 万元 | 否 |
| | | | 300 万元 | |
| | | | 700 万元 | |
| | | | 617.00 万元 | |
| | | | 168.00 万元 | |
| | | | 215.00 万元 | |
| 徐江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 亚康环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91261）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912650102） | 617.00 万元 | 否 |
| | | | 168.00 万元 | |
| 徐江 亚康万玮 | 亚康环宇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编号：JDJR-2019-0256） | 1300.00 万元 | 否 |
| | | | 215.00 万元 | |
| 2018 年度 | | | | |
| 徐江 尤佳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 亚康环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小金字第授 127 号） | 1,500.00 万元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主债务合同及编号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江 亚康万玮 | 亚康环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805300000018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1052018280079)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1052018280075) | 1,320.00 万元 | 是 |
| | | | 1,180.00 万元 | |
| 徐江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 亚康环宇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信贷额度 | 13,106,149.35 元 | 是 |
| | | | 11,589,460.06 元 | |
| 徐江 曹伟 古桂林 吴晓帆 王丰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上海倚康 | 亚康环宇 |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确认协议》(编号: 2017PACF0722-O-01) | 650.00 万元 | 是 |
| | | | 2,000.00 万元 | |
| 徐江 曹伟 古桂林 吴晓帆 王丰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亚康环宇 | 上海倚康 |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编号: 2018PACF1314-F-01) | 499.00 万元 | 是 |
| 2017 年度 | | | | |
| 徐江 亚康万玮 | 亚康环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70410000003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1052017280091)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1052017280101) | 2,150.00 万元 | 是 |
| | | | 350.00 万元 | |
| 徐江 尤佳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 亚康环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协议》(编号: 2017 年小金金字第授 127 号) | 3,000 万元 | 是 |
| 徐江 亚康万玮 亚康石基 | 亚康环宇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信贷额度 | 2,631,034.54 元 | 是 |

注: 是否履行完毕的截至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元)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2019 年度 | | | |
| 资金拆入 | | | |
| 徐江 | 13,178,500.00 | 2019 年 3-8 月 | 2019 年 3-8 月 |
| 2018 年度 | | | |
| 资金拆入 | | | |
| 徐清 | 5,000,000.00 | 2018 年 6 月 4 日 | 2018 年 6 月 7 日 |
| 北京易服未来网络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1,5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资金拆出 | | |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 1,100,000.00 | 2018 年 5 月 10 日 | 2018 年 6 月 25 日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 1,500,000.00 | 2018 年 9 月 11 日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 1,600,000.00 |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2019 年 1 月 30 日 |
| 2017 年度 | | | |
| 资金拆入 | | | |
| 徐江 | 8,231,931.32 | 2017 年 1-7 月 | 2017 年 1-12 月 |
| 曹伟 | 2,237,857.46 | 2017 年 4 月 17 日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徐平 | 1,640,000.00 | 2017 年 2 月 28 日 | 2017 年 7 月 25 日 |
| 古桂林 | 724,700.00 | 2017 年 1-10 月 | 2017 年 8-12 月 |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 20,000,000.00 | 2017 年 2 月 | 2017 年 3-5 月 |
| 北京亚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 7,830,000.00 | 2017 年 2-3 月 | 2017 年 10-12 月 |
| 资金拆出 | | | |
| 徐江 | 3,000,000.00 | 2017 年 4 月 21 日 | 2017 年 6-12 月 |
| 曹伟 | 1,500,000.00 | 2017 年 5 月 2 日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 徐清 | 944,000.00 | 2017 年 4 月 27 日 | 2017 年 4 月 27 日 |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元)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吴晓帆（注 2） | 500,000.00 | 2017 年 5-6 月 | 2018 年 12 月 |
| 北京亚康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注：以上资金均为经营性临时资金拆入、拆出。

注 2：上海倚康报告期初向吴晓帆拆出资金余额为 474,600.00 元，2017 年度收回 64,796.00 元，2018 年度收回 409,804.00 元；2017 年度向吴晓帆新增拆出资金为 500,000.00 元，于 2018 年度全部收回。

4、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金额 (元) | 2018 年度金额 (元) | 2017 年度金额 (元) |
|------------------------|----------|------------------|------------------|-------------------|
| 徐江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32,351.95 | — | 94,938.19 |
| 徐平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 | 29,130.50 |
| 徐清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1,812.50 | — |
| 古桂林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 | 13,734.06 |
| 曹伟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 | 8,382.64 |
| 北京中联润 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 | 131,708.33 |
| 合 计 | | 32,351.95 | 1,812.50 | 277,893.72 |
| 徐江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 | 68,331.25 |
| 曹伟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 | 3,081.25 |
| 吴晓帆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38,543.04 | 33,783.49 |
| 北京中联润 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5,606.67 | 41,917.09 | — |
| 合 计 | | 5,606.67 | 80,460.13 | 105,195.99 |

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资金占用费，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支出共计 312,058.17 元，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191,262.79 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19 年度金额 (元) | 2018 年度金额 (元) | 2017 年度金额 (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647,996.32 | 3,912,695.04 | 3,188,383.54 |
|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 — | — | 23,271,688.55 |
| 合计 | 5,647,996.32 | 3,912,695.04 | 26,460,072.0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元) |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元) | 2017.12.31 账面余额 (元) |
|-----------|-----------------|---------------------|---------------------|---------------------|
| 其他应收款 | 吴晓帆 | 72,326.53 | 72,326.53 | 930,303.79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中联润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510,208.76 | — |
| 合计 | | 72,326.53 | 1,582,535.29 | 930,303.79 |

(2)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元) |
|-------|-----------|------------------------|------------------------|------------------------|
| 其他应付款 | 徐江 | 59,433.68 | 26,606.94 | 26,606.94 |
| 其他应付款 | 古桂林 | 56,182.76 | 27,207.49 | 23,521.61 |
| 其他应付款 | 王丰 | 36,457.00 | 54,020.66 | 3,145.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平 | 29,130.50 | 29,130.50 | 29,130.50 |
| 其他应付款 | 曹伟 | 5,301.39 | 8,829.81 | 5,301.39 |
| 其他应付款 | 唐斐 | 3,446.12 | 2,575.58 | 1,290.00 |
| 其他应付款 | 徐清 | 1,812.50 | 2,290.12 | 765.59 |
| 其他应付款 | 韦红军 | — | 89,600.70 | — |
| 其他应付款 | Zheng WAN | — | 4,482.50 | — |
| 其他应付款 | 李玉明 | — | 3,691.00 | 136,945.00 |
| 其他应付款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 | 84,184.57 | | 131,708.33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元） |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元） | 2017年12月31 日金额（元） |
|------------|------------|----------------------|----------------------|----------------------|
| | 技术有限 公司 | | | |
| 合 计 | | 275,948.52 | 248,435.30 | 358,414.36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融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拆入及拆出资金。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020年6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章程对发行人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和有关关联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

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本承诺；5、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发行人 | 云·鹄 | 33046398 | 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互联网安全咨询 | 2019.6.28 至 2029.6.27 |
| 发行人 | swanclouds | 33057899 | 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安全咨询；互联网安全咨询 | 2019.12.7 至 2029.12.6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SWANMonitor 混合云运维管理系统[简称：SWANMonitor]V1.0 | 2019SR0316316 | 未发表 | 2019.4.9 |
| 2 | 发行人 | SWANATMS 跨境电商账号机管理系统[简 | 2019SR0311923 | 未发表 | 2019.4.9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
| | | 称: SWANATMS]V1.0 | | | |
| 3 | 发行人 | SWANCMP 混合云管理系统[简称: SWANCMP]V1.0 | 2019SR0316317 | 未发表 | 2019.4.9 |
| 4 | 发行人 | SWANDesktop 云桌面管理系统[简称: SWANDesktop]V1.0 | 2019SR0278261 | 未发表 | 2019.3.25 |
| 5 | 发行人 | SWANCMDB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SWANCMDB]V1.0 | 2019SR0278245 | 未发表 | 2019.3.25 |
| 6 | 发行人 | SWANVMM 虚拟机管理系统[简称: SWANVMM]V1.0 | 2019SR0089416 | 未发表 | 2019.1.24 |
| 7 | 发行人 | 服务调度系统 V1.0 | 2015SR226486 | 2014.11.1 | 2015.11.19 |
| 8 | 发行人 | 客户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26518 | 2014.7.12 | 2015.11.19 |
| 9 | 发行人 | 库存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26491 | 2013.4.28 | 2015.11.19 |
| 10 | 发行人 | IT 资产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26514 | 2013.4.28 | 2015.11.19 |
| 11 | 发行人 | VMI 备件供应链系统 V1.0 | 2015SR226484 | 2015.3.1 | 2015.11.19 |
| 12 | 发行人 | 人事流程管理系统 V1.0 | 2015SR226482 | 2015.5.25 | 2015.11.19 |
| 13 | 发行人 | 知识共享系统 V1.0 | 2017SR204488 | 2017.2.7 | 2017.5.24 |
| 14 | 发行人 | 互动知识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86027 | 2017.3.7 | 2017.5.17 |
| 15 | 发行人 | 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85639 | 2017.1.22 | 2017.5.17 |
| 16 | 发行人 |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82685 | 2016.10.20 | 2017.5.16 |
| 17 | 发行人 | ODM/OEM 产品服务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95435 | 2016.5.20 | 2017.5.22 |
| 18 | 发行人 | IDC 事件管理系统 V1.0 | 2017SR185480 | 2016.3.12 | 2017.5.17 |
| 19 | 发行人 | 数据中心运维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96320 | 2017.12.1 | 2018.11.8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
| 20 | 发行人 | 数据采集引擎系统 V1.0 | 2018SR896091 | 2018.1.1 | 2018.11.8 |
| 21 | 发行人 | 态势感知运维管理系统 V1.0 | 2018SR896317 | 2018.3.1 | 2018.11.8 |
| 22 | 发行人 | ATalk 商业 IM 平台[简称: ATalk]V1.0 | 2019SR0673338 | 2019.3.1 | 2019.7.1 |
| 23 | 亚康环宇 | 网上协同办公系统 V4.0 | 2017SRBJ1649 | 2007.3.20 | 2007.7.23 |
| 24 | 亚康环宇 | 服务运营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14869 | 2014.3.5 | 2014.8.7 |
| 25 | 天津亚康 | 态势感知运维监控系统 V1.0 | 2018SR950067 | 2018.9.4 | 2018.11.27 |
| 26 | 天津亚康 | SWANMNS 邮件通知系统[简称: SWANMNS] V1.0 | 2019SR0397128 | 未发表 | 2019.4.26 |
| 27 | 天津亚康 | SWANRDS 独享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SWANRDS] V1.0 | 2019SR0580859 | 未发表 | 2019.6.6 |
| 28 | 天津亚康 | SWANDBMS 集中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SWANDBMS] V1.0 | 2019SR0580872 | 未发表 | 2019.6.6 |
| 29 | 发行人 | 服务运营客户管理系统 V1.0 | 2019SR1163743 | 未发表 | 2019.11.18 |
| 30 | 发行人 | 服务运营可视化平台 [简称: OMP]V1.0 | 2019SR1140420 | 未发表 | 2019.11.12 |
| 31 | 发行人 | 服务运营应收账款管理系统[简称: 应收账款管理系统]V1.0 | 2019SR1165969 | 未发表 | 2019.11.18 |
| 32 | 发行人 | 亚康智能数据采集平台 [简称: 智能数据采集平台]V2.0 | 2019SR1141668 | 未发表 | 2019.11.12 |
| 33 | 发行人 | 亚康智能监控平台[简称: 智能监控平台]V2.0 | 2019SR1141663 | 未发表 | 2019.11.12 |
| 34 | 发行人 | 亚康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简称: 智能数据中心管理平台]V2.0 | 2019SR1141672 | 未发表 | 2019.11.12 |
| 35 | 发行人 | 亚康厂商服务管理系统 [简称: 厂商服务管理 | 2019SR1141855 | 未发表 | 2019.11.12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
| | | 系统]V2.0 | | | |
| 36 | 发行人 | 费用报销系统[简称: 报销系统] V1.0 | 2020SR0270020 | 未发表 | 2020.3.18 |
| 37 | 发行人 | AMS 合同管理系统[简称: AMS] V1.0 | 2020SR0261914 | 未发表 | 2020.3.17 |
| 38 | 发行人 | BOM 系统 V1.0 | 2020SR0261909 | 未发表 | 2020.3.17 |
| 39 | 发行人 | 房租回票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3460 | 未发表 | 2020.6.15 |
| 40 | 发行人 | 公有云账单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1853 | 未发表 | 2020.6.15 |
| 41 | 发行人 | 服务合同系统 V1.0 | 2020SR0625252 | 未发表 | 2020.6.15 |
| 42 | 发行人 | 运费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4131 | 未发表 | 2020.6.15 |
| 43 | 发行人 | 借款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4265 | 未发表 | 2020.6.15 |
| 44 | 发行人 | 云产品合同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5005 | 未发表 | 2020.6.15 |
| 45 | 发行人 | 疫情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4124 | 未发表 | 2020.6.15 |
| 46 | 发行人 | 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5148 | 未发表 | 2020.6.15 |
| 47 | 发行人 | 混合云管理系统 V2.0 | 2020SR0619820 | 未发表 | 2020.6.12 |
| 48 | 发行人 | 混合云产品规格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623446 | 未发表 | 2020.6.15 |
| 49 | 发行人 | 开票管理平台 V1.0 | 2020SR0623356 | 未发表 | 2020.6.15 |
| 50 | 发行人 | 健康打卡平台 V1.0 | 2020SR0623157 | 未发表 | 2020.6.15 |
| 51 | 发行人 | 销售合同管理平台 V1.0 | 2020SR0623269 | 未发表 | 2020.6.15 |
| 52 | 发行人 | 房屋租赁管理平台 V1.0 | 2020SR0623141 | 未发表 | 2020.6.15 |
| 53 | 发行人 | 商务合同管理系统[简称: BCM] V1.0 | 2020SR0623149 | 未发表 | 2020.6.15 |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办公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产权证 |
|----|----------------------|-----------------|------|----------------------|---------------------|------|---------------------|
| 1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3层 |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 | 亚康万玮 | 750 | 2018.5.15至2023.5.14 | 办公 | 房地证津字第122051100918号 |
| 2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W2-B栋306 | 深圳市钰长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320 | 2017.8.22至2020.8.22 | 办公 | 深房地字第4000057911号 |

| 序号 | 房屋坐落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产权证 |
|----|------------------------------------|-----------------|------|----------------------|-----------------------|------|--|
| 3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层802、803、804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282.67 | 2019.11.25至2021.12.15 | 办公 |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401号 |
| 4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8层805、806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183.89 | 2020.6.1至2021.6.15 | 办公 |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401号 |
| 5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层807、808、809、810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亚康环宇 | 676.67 | 2020.6.1至2021.6.15 | 办公 |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401号 |
| 6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5号西部7楼701室 |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倚康 | 366 | 2018.12.6至2020.12.5 | 办公 | 沪房地徐字(2008)第020347号 |
| 7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柏悦轩1611/1613/1615 | 朱奇卉 | 杭州亚康 | 228.63 | 2018.10.11至2020.10.10 | 办公 |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11397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11422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11376号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亚康万玮自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企业服务中心及深圳市钰长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上海倚康自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不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公司租赁房屋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等，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

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但目前相关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该等租赁均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问题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11 家全资子公司，即亚康环宇、上海倚康、亚康石基、天津亚康、深圳亚康、广州亚康、杭州亚康、融盛高科、美国亚康、新加坡科技、加拿大凯威，其中融盛高科、美国亚康、新加坡科技、加拿大凯威的情况请见本工作报告第八、

（二）部分，其他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亚康环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康环宇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783479），亚康环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08 |
| 法定代表人 | 徐江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康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100 |

2、上海倚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倚康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125338267），上海倚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西部 5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晓帆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44 年 9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除专项审批）， |

| | |
|--|--|
| |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研发，网页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100 |

3、亚康石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亚康石基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095260），亚康石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3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古桂林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康石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6,000 | 100 |
| 合计 | 6,000 | 100 |

4、天津亚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亚康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A6TT52），天津亚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603 室-4（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丰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2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软件开发、销售，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2,000 | 100 |
| 合计 | 2,000 | 100 |

5、深圳亚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亚康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X1R26），深圳亚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25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W2-B 座 306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丰 |

|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3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亚康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50 | 100 |
| 合计 | 50 | 100 |

6、广州亚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亚康目前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HQEX3），广州亚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B5065（集群注册）（JM）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丰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亚康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50 | 100 |
| 合计 | 50 | 100 |

7、杭州亚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亚康目前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DU1T8C），杭州亚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柏悦轩 16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丰 |
| 注册资本 | 5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亚康万玮 | 50 | 100 |
| 合计 | 50 |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去除重复后）的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1) IT 设备销售主要客户

| 序号 | 客户简称 | 主要包含主体 | 主要主体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
|----|------|---|------------------|
| 1 | 金山云 | 金山云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2 | 百果园 |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3 | 网宿科技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4 | 携程 | 携程旗下公司，主要包括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5 | 搜狐 | 搜狐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6 | 新浪 | 新浪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7 | 五八同城 | 五八同城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8 | 奥飞数据 | 奥飞数据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9 | 饿了么 |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10 | 滴滴 | 滴滴出行旗下公司，主要包括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沃芽科技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2) IT 运维服务主要客户

| 序号 | 客户简称 | 主要包含主体 | 主要主体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
|----|------|---|------------------|
| 1 | 中国电信 | 包括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终端用户为阿里巴巴海外业务）、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终端用户为阿里巴巴国内业务）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序号 | 客户简称 | 主要包含主体 | 主要主体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
|----|------|--|------------------|
| 2 | 富士康 | 指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百佳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3 | 腾讯 | 腾讯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WECHAT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4 | 百度 | 百度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5 | 英业达 | 英业达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英业达科技有限公司、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英业达（上海）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6 | 紫光股份 | 紫光股份旗下公司，主要包括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7 | 阿里巴巴 |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包括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采购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简称 | 主要包含主体 | 主要主体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
|----|-------|------------------------------|------------------|
| 1 | 华为 | 华为旗下公司，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序号 | 供应商简称 | 主要包含主体 | 主要主体目前的注册情况、经营情况 |
|----|----------------|---|------------------|
| 2 | 伟仕佳杰 | 伟仕佳杰旗下公司，主要包括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3 | 浪潮 | 浪潮旗下公司，主要包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浪潮进出口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4 | 戴尔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5 |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6 | 香港天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天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7 | 中科曙光 | 中科曙光旗下公司，主要包括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 8 | 紫光股份 | 紫光股份旗下公司，主要包括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等 | 依法注册、无经营异常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IT 设备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五大 IT 设备销售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主要内容 | 期限 |
|----|---------------------------|--------------------------|------|---|-----------------------|
| 1 | 《采购框架合同》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亚康石基 | 供货方按照订单向采购方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产品及价格等具体以订单执行 | 2018.1.1-2020.12.31 |
| 2 | 《采购框架合同》 |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 亚康石基 | 供货方按照订单向采购方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产品及价格等具体以订单执行 | 2019.7.1-2021.12.31 |
| 3 | 《国际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 融盛高科 | 供货方按照采购订单向采购方提供产品。 | 2019.11.20-2022.11.20 |
| 4 | 《设备采购合同》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亚康石基 | 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 签署日 2020.6.12 |
| 5 | 《2020年度上半年戴尔服务器及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倚康 | 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戴尔服务器及配件产品。 | 2020.1.31-2020.7.31 |

2、IT 运维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五大 IT 运维服务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主要内容 | 期限 |
|----|------------------|-------------------------|------|---------------------------------------|---------------------|
| 1 | 《IDC 国内机房值守框架协议》 |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机房现场管理、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器运维、资产管理等服务。 | 2020.4.1-2021.3.31 |
| 2 | 《电信业务主服务协议》 | 中国电信国际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委托方向受托方采购电信服务，具体执行以订单为准。 | 2019.11.4-2022.11.3 |
| 3 | 《IT 服务协议》 | 鸿富锦精密电 | 亚康万玮 | 委托方将其制造的 | 2018.7.20-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主要内容 | 期限 |
|----|----------------------------------|------------------|------|--|----------------------|
| | 及补充协议 | 子（天津）有限公司 | | 服务器产品系列及交换机产品系列及相关配件，在大陆地区的相关服务外包给受托方。相关服务包含产品上架、交付服务、交付设备管理、响应中心服务、维修服务等。 | 2021.7.19 |
| 4 | 《2020-2021 年度腾讯国内机房 IT 运维外包框架协议》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 IT 运维服务管理、服务器运维、网络设备运维、机房综合布线、资产管理、利旧消磁等服务。 | 2020.1.1-2021.12.31 |
| 5 | 《技术外包服务协议》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将根据具体项目分别以《订单说明》的方式确定服务的具体内容。 | 2020.1.1-2021.6.30 |
| 6 | 《CDN 服务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 CDN 机房建设及设备维护服务。 | 2017.8.23-2021.12.31 |
| 7 | 《IDC 服务外包合同》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中国大陆地区 IDC 日常环境巡检及设备维护服务。 | 2017.11.1-2020.10.31 |
| 8 | 《服务合同》 | 英业达（上海）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委托方将其服务器、存储产品等在大陆的交付及维保等服务外包给受托方。 | 2019.4.17-2022.4.16 |
| 9 |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 英业达科技有限公司 | 亚康万玮 | 委托方将其服务器、存储产品等在大陆的交付及维保等服务外包给受托方。 | 2018.6.26-2021.6.25 |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9 年度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主要内容 | 期限 |
|----|---------------|------|----------------|---|---------------------------------|
| 1 | 《网上订单信息交互协议》 | 亚康环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方通过华为企业渠道平台系统向供货方及其关联方发出采购订单，购买硬件、软件及服务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以生效订单为准。 | 2014.11.24 生效，长期有效 |
| 2 | 《网上订单信息交互协议》 | 亚康石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方通过华为企业渠道平台系统向供货方及其关联方发出采购订单，购买硬件、软件及服务等产品，具体采购内容以生效订单为准。 | 2017.3.7 生效，长期有效 |
| 3 | 多份《货物买卖合同》 | 亚康环宇 |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方向供货方购买硬件产品。 | —— |
| 4 | 多份《浪潮系列产品订货单》 | 亚康石基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方向供货方购买硬件产品。 | —— |
| 5 | 《框架销售协议》 | 亚康环宇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产品，具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和配置等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 | 2008.5.8 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 |
| 6 | 《框架销售协议》 | 上海倚康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产品，具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付款条件和配置等以具体销售合同为准。 | 2015.9.17 生效，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 |
| 7 | 多份《DELL | 亚康环宇 | 英迈电子商贸 | 采购方向供货方购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 | 供货方 | 主要内容 | 期限 |
|----|-------------|-----|-----------|------------------|----|
| | CSP 产品购销合同》 | | (上海) 有限公司 | 买 DELL 服务器及硬件产品。 | |

4、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方 | 借款方 | 贷款金额(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81910050) |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 亚康环宇 | 1,000 万 | 至 2020.9.17 | 1、徐江签署《保证合同》(08191005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徐江配偶 JIANG JING JING 签署《保证合同》(081910050-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081910050-3)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亚康环宇、亚康石基 | 总额度 8,000 万 | 2019.7.15 签署，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3 个月 | 1、亚康环宇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AR/SZ20190715-01)，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亚康石基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AR/SZ20190715-02)，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 | 《授信额度 | 中国银行 | 亚康环 | 1,000 万授 | 授 信 期 限 | 1、亚康石基签署《最高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方 | 借款方 | 贷款金额 (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协议》(编号: G16E191261) |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宇 | 信额度 | 2019.3.6-2020.3.3 | 额 保 证 合 同》(BG16E191261A),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191261B),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徐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191261C),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12650102) | | | 1,000 万 | 至 2021.2.26 | |
| 4 |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906190000048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 发行人 | 500 万 | 2019.7.22-2020.6.18 | 徐江及其配偶 JIANG JING JING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B9105201900000029),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 | 授信协议(编号: 122XY201902012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亚康石基 | 1,000 万 | 授信期限 2019.10.8-2020.10.7 | 1、亚康环宇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2XY201902012903),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徐江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2XY201902012902),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2XY201902012901),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 6 |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国信2020(小企业)01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 | 亚康石基 | 1,000 万 | 至 2021.3.10 | 1、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签署《保证合同》(国信2020(保证)01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方 | 借款方 | 贷款金额 (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 | | | 保； 2、发行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国信 2020（最保）1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徐江、JIANG JING JING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国信 2020（最保）1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古桂林、项群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国信 2020（最保）12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7 | 授信协议 （编号： 2019 金融 街直营授信 381BJ） |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 分行 | 亚康环 宇 | 3,000 万 | 授信期间 2019.11.5- 2021.11.4 |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金融街直营授信 381BJ），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注：除上述融资合同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中国银行北京科学城支行提款 430 万元，相关借款协议尚在签署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款项性质 |
|-----|-----------------|---------------------|--------|
| 1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997,313.00 | 房屋租赁押金 |
| 2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210,939.00 | 诉讼押金 |
| 3 | 员工住房公积金 | 194,416.20 | 代垫代付款项 |
| 4 |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 5 |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 合 计 | | 1,602,668.20 |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待付报销款项 | 2,433,038.60 |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672,595.63 |
| 关联方往来款 | 275,948.52 |
| 其他款项 | 838,774.03 |
| 合 计 | 4,220,356.7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情况具体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收购亚康环宇

2016年11月18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8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9万元由徐江、曹伟、古桂林、吴晓帆以其持有的亚康环宇及上海倚康的股权作价增资。

2016年10月25日，亚康环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股东徐江、曹伟、古桂林将其所持亚康环宇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亚康万玮有限。

曹伟、古桂林、徐江分别与亚康万玮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亚康环宇本次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收购前，亚康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江 | 1,700 | 85 |
| 2 | 古桂林 | 200 | 10 |
| 3 | 曹伟 | 100 | 5 |
| 合计 | | 2,000 | 100 |

本次收购后，亚康环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亚康万玮有限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 | 100 |

(2) 收购上海倚康

2016年11月18日，亚康万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8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9万元由徐江、曹伟、古桂林、吴晓帆以其持有的亚康环宇及上海倚康的股权作价增资。

2016年11月，上海倚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其股东徐江、吴晓帆将其所持上海倚康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亚康万玮有限。

徐江、吴晓帆与亚康万玮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上海倚康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前，上海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江 | 1,600 | 80 |
| 2 | 吴晓帆 | 400 | 20 |
| 合计 | | 2,000 | 100 |

本次收购后，上海倚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亚康万玮有限 | 2,000 | 100 |
| 合计 | | 2,000 | 100 |

（3）融盛高科收购加拿大凯威

2018年11月及2019年5月，融盛高科与加拿大凯威届时股东 BENLIN YUAN、HONG LIN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BENLIN YUAN、HONG LIN 将其所持加拿大凯威共计100%的股权转让给融盛高科，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534,379.6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0,570,598.30元）。

2019年1月，加拿大凯威履行了股东变更的登记程序。

本次收购前，加拿大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BENLIN YUAN | 50 | 50 |
| 2 | HONG LIN | 50 | 50 |
| 合计 | | 100 | 100 |

本次收购后，加拿大凯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融盛高科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为了业务整合、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而进行上述重组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和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亚康万玮有限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情况，亚康万玮有限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经营范围等的变更情况，发行人均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

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徐江 | 董事长 | 北京中联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徐江持有该企业 61.29% 的股权 |
| | | 北京雁栖山水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徐江持有该企业 33.3% 的股权 |
| | | 天津康运德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江持有该企业 70% 的出资份额 |
| 古桂林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王丰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Zheng WAN | 董事、财务总监 | 瑞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天津韬略永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天津盈海青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张宏亮 | 独立董事 |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 教授 | 无 |
| |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鑫丰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刘航 | 独立董事 |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无 |
| |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上海翻翻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上海云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智慧航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北京顺时运科贸有限公司（吊销） | 监事 | 无 |
| 薛莲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 |
| 曹伟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13.7548%股份 |
| | |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2.7644%股份 |
| 韦红军 | 副总经理 | 乌鲁木齐达正利誉商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云易时代（北京） | 监事 | 无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兼职（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 |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
|-----|----------|----------------------|-----------|---------------------|
| | |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吴晓帆 | 副总经理 | 上海浩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徐清 | 监事会主席 |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15.8645%的股份 |
| 李玉明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唐斐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2、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总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2016年12月13日，亚康万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徐江为执行董事。

2019年5月27日，亚康万玮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江、古桂林、王丰、Zheng WAN、刘航、薛莲、张宏亮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关于监事

2016年12月13日，亚康万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曹伟为监事。

2019年5月10日，亚康万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唐斐担任亚康万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27日，亚康万玮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玉明、徐清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亚康万玮有限执行董事徐江作出决议，聘任徐江为经理。

2019年5月27日，亚康万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古桂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韦红军、曹伟、王丰、吴晓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Zheng WAN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曹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三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注 1、注 2） | 13%（16%/17%）、6% |
| 统一销售税（HST）（注 3） | 13%、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注 4） | 15%、16.5%、17%、25%、21%+X%、15%+X%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3：加拿大凯威设立地点为加拿大安大略省，来源于安大略省内收入的统一销售税税率为 13%；来源于加拿大境外的收入统一销售税税率为 0%。

注 4：美国亚康与加拿大凯威企业所得税分联邦税、州税或省税，州税或省税以 X%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上海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融盛高科香港有限公司 | 16.50% | 16.50% | 16.50% |
| 杭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天津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深圳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广州亚康万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
| 美国亚康（注 1） |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84%、6% | 联邦税率 21%、州税率 8.84%、6% | —— |
| 新加坡科技 | 17% | —— | —— |
| 加拿大凯威（注 2） | 联邦税率 15%、州税率 11.50% | —— | —— |

注 1：美国亚康联邦税为 21%，加利福尼亚州税率为 8.84%，弗吉尼亚州税率为 6%。

注 2：加拿大凯威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省/属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亚康万玮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4844），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亚康万玮有限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7 月 15 日，亚康万玮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02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亚康万玮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9 年度金额 (元) | 2018 年度金额 (元) | 2017 年度金额 (元) |
|------------|-------------------|-------------------|------------------|
| 企业扶持资金 | 320,000.00 | 170,000.00 | 60,000.00 |
| 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补贴 | --- | --- | 5,000.00 |
| 合 计 | 320,000.00 | 170,000.00 | 65,000.00 |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其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朝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编号：2019-016），说明由于该项目未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因此无需取得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beijing.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其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权部门已出具其无需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说明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京海市监信字（2019）349号、京海市监信字（2020）22号），亚康万玮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 项目备案 |
|----|---------------------|----------------|-------------------|------------------------|
| 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44.73 | 10,044.73 | 京朝阳发改(备) [2019]184号 |
| 2 |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 建设及升级项目 | 16,090.13 | 16,090.13 | 无(注1) |
| 3 |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 12,000.49 | 12,000.49 | 无(注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无 |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 项目备案 |
|----|----------|----------------|-------------------|------|
| | 合计 | 50,135.35 | 50,135.35 | |

注 1: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19]407 号),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 不需要进行备案。

注 2: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19]408 号),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属于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 不需要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或经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无需备案, 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及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亚康环宇诉北京七零八零往来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合计210,939元，亚康环宇请求法院冻结被告财产并向法院支付等额的诉讼保证金；2018年12月，北京七零八零往来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亚康环宇支付违约金314,733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上述案件合并审理，目前该等案件在审理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行政处罚

（1）亚康万玮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9年，亚康万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50元，发行人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罚款已予以缴纳，该等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美国亚康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美国亚康于

2019年9月收到加利福尼亚州就业发展部出具的罚款通知书，美国亚康由于未及时缴纳工资税，应缴纳罚款373.19美元。2019年10月，美国亚康支付了上述罚款及应付的利息，共计414.66美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针对美国亚康的政府索赔或政府相关的未决诉讼。

综上，根据MagStone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报告期内美国亚康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全额支付，不存在其他针对美国亚康的政府索赔或政府相关的未决诉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亚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徐江、总经理古桂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谭清
谭清 律师

赵莹
赵莹 律师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7 月 6 日